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衷核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何晓丹女士、财务总监蔡小裕女士、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杨衷核先生、何晓丹女士、蔡小裕女士、包伟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杨衷核先生、何晓丹女士拟增持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蔡小裕女士、包伟先生拟增持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杨衷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何晓丹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蔡小裕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包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杨衷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 150 万元～3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完成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公告是否顺延实施。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等）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何晓丹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

	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 150 万元～3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完成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公告是否顺延实施。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等）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蔡小裕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1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完成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公告是否顺延实施。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等）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包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1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完成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公告是否顺延实施。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等）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